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1)
電子信箱：gop05615@mail.e-land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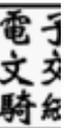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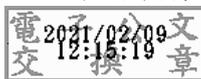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36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5500_110D2006290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
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附件，請務必轉知所屬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
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
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輔
諮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環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
心、本府教育處原民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